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建議配售不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內，「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一節之詳情應如下：

公告日期	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9,140,000港元	(i)為收購事項(倘落實)提供資金，或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ii)可能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iii)放債業務；及(iv)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8,76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約4,000,000港元，而餘額則作為銀行存款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至該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所引起之任何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